

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
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
宝鸡分公司

移动办公检务系统项目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

法定代表/负责人：李清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9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

法定代表/负责人：李少杰

地址：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69号22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检务系统竞争性磋商；
2. 项目地点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、竞争性谈判文件、澄清、措施补充文件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价款（含税金额）：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（¥ 598800 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成交人）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. 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与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，附详细清单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100%。

五、服务期

服务期：贰年；

六、内容及要求

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：完成甲方下达的检务通终端及集成、维保相关服务，工作要求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、采购内容及要求。

七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八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供应商一并赔偿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二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4年12月25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，互为说明。

采购人：金台区人民政府
地址：金台区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/盖章）
订立时间：2026.12.25

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
地址：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/盖章）
订立时间：2026.12.25

